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李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就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发表声明如下：

一、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五、 本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

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本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 本人在最近 12 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八、 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九、 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十、 本人不是最近 36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人员；

十一、 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十二、 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三、 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十四、 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

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12个月的情形；

十五、本人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本人知悉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李业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0日